

(2017)浙0304民初6308号

卢丽晓:本院受理原告陆永山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289号

温州市佳斯特鞋业有限公司、刘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晨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474号

刘小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亮彩胶板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666号

温州高软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素琥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8042号

六月(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吕子午: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陆巡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42号

温州市瓯海潘桥艾美诗皮鞋厂、梁廷军、祝玉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安纸制品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76号

陈秋署、林婉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陈秋署、林婉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7号

刘乐: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王苏厚、刘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2号

温州市瓯海潘桥艾美诗皮鞋厂、梁廷军、祝玉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安纸制品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2号

温州市瓯海潘桥艾美诗皮鞋厂、梁廷军、祝玉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安纸制品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2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浙江盛诺紧固件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盛诺紧固件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公开转让处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盛诺紧固件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17266.53万元,其中本金11655.88万元,利息5610.65万元。(具体债权情况见附表)。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1日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8709号

范忠利:本院受理原告何炳发与被告范忠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5000元(自2017年3月17日暂计至2017年4月16日,要求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6422号

钱立明:本院受理原告张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4422民事判决书;被告钱立明于2017年8月12日起至2017年8月22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海宁市人民法院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4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740号

姚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姚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513号

沈业垚、沈素亿: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市太湖石磨砂洗铁厂与被告沈业垚、沈素亿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422号

钱立明:本院受理原告张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422民事判决书;被告钱立明于2017年8月12日起至2017年8月22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422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42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钱立明于2017年8月12日起至2017年8月22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715号

秦维龙:本院受理原告杨秀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71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729号

陈守春:本院受理原告丁士刚与被告汪明成、陈守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7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汪明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丁士刚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承担原告诉讼代理费损失14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安吉县人民法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00元,由被告汪明成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公告费600元,由原告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729号

姚寅飞:本院受理原告于桂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8年4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11943号

林益金:本院受理原告孙宝欣诉被告林益金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号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21312号

梁王明:本院受理上诉人常熟市鸿丰纺织厂与被上诉人梁王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188号

王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1197510106155):本院受理原告沈夏林诉被告马国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7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汪明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孙宝欣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承担原告诉讼代理费损失14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安吉县人民法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00元,由被告汪明成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公告费600元,由原告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353号

姚寅飞:本院受理原告于桂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353号

沈培良:本院受理原告钟建明诉被告沈培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550号

崔惠林、潘法珠、郁俊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与被告崔惠林、潘法珠、郁俊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安吉县人民法院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421号

盛瑜皓:本院受理原告孙智渊与被告盛瑜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自愿选择本院审理;1.被告被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600元(自2017年8月31日起按月利率2%暂计算至2017年10月26日止,此后仍按此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2018年4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7421号

盛瑜皓:本院受理原告孙智渊与被告盛瑜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自愿选择本院审理;1.被告被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600元(自2017年8月31日起按月利率2%暂计算至2017年10月26日止,此后仍按